

#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ᠤᠬᠤᠰᠢ ᠶᠢ ᠨᠠᠭᠤᠯᠠᠭ ᠤᠨ 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 ᠤᠨ 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

乌财农〔2024〕16号

---

##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动物防疫补助) 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市畜牧兽医中心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预算的通知》(内财农〔2023〕1760号)和市领导在《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农牧局关于分配 2024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动物防疫补助)的请示》(乌财〔2023〕1258号)上的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区(单位)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30 万元。此款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 病虫害

控制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接文后，请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。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调度，对支出进度慢、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，采取任务、资金一并收回及与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挂钩等必要措施进行惩戒。

附件：2024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  
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# 2024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单位	动物防疫补助	强制扑杀补助	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	疫病监测补助	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经费	合计
市畜牧兽医中心	2			5		7
海勃湾区	1	0.8	5			6.8
乌达区	1	0.6	4.5		0.5	6.6
海南区	1	0.6	7.5		0.5	9.6
合计	5	2	17	5	1	30

